

#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19〕153号

##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修订和废止《舟山市水利行业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19】40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舟山市水利行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予以修订或废止。具体如下：

一、《舟山市水利行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 第二条修改为：

在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水利工程业务的施工企业应

按照本办法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为现金、协会担保、银行保函等。

保证金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2. 第五条修改为：

保证金实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原则。保证金以企业为单位缴纳，不以承接的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

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手续。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水利部门在办理水利工程开工备案时应审核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的不得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3. 第九条修改为：

已履行保证金缴纳义务的企业名单，以舟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名单为准。

二、《关于新增舟山市水利项目招投标商务标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水围发〔2016〕141号）、《关于加强水利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舟水发〔2019〕28号）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审招委、市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